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 1

2010年 注册会计师考试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经济法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著 郭守杰

购正版书 获超值回报

10元+答疑+模考试题
+跟名师一起学“轻1”

本书编者亲自讲解精选习题（视频课程）
详情请登录 www.dongao.com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2010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经济法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郭守杰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经济法/郭守杰编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4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轻松过关1)

ISBN 978-7-301-16992-6

I. 2… II. 郭…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35182号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请认真识别:1.扉页附有“东奥会计在线”学习卡一张;2.内文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凡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请广大读者不要购买。盗版举报电话:(010)62115588

书 名: 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经济法

著作责任者: 郭守杰 编著

责任编辑: 靳兴涛 梁勇

版式设计: 方美秀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6992-6/F·246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邮编: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em@pup.pku.edu.cn

电 话: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 010-62115588, 400-628-5588(24小时热线)

印 刷 者: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8印张 518千字

2010年4月第1版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先后顺序排列)

王 锦

王安亮

田 明

闫华红

刘圣妮

刘 颖

张志凤

张 明

李 伟

李 曼

周春利

周 睿

祖新哲

上官颖林

郭守杰

曹萌萌

黄洁洵

葛艳军

靳兴涛

前 言

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从1991年开始实行以来,通过人数不到15万人,其难度有目共睹。在复习备考中,使用一套优质辅导书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东奥“轻松过关”系列辅导书便是此中佼佼者,出版十三年来,累计销售逾千万册,在同类图书销售市场一直稳居首位,不仅被30个省级考试机构推荐辅导用书,而且也得到了广大学子的认可,被誉为“注册会计师考试最佳配套辅导用书”。

为什么要选择本套丛书?

——名师,无与伦比

作者的實力直接决定了一本书的质量。本套“轻松过关”系列的作者张志凤、郭守杰、闫华红、刘圣妮、刘颖、唐宁、范永亮、田明、孙艺军、王燕、李文等都是长期从事财会类考试辅导教学的一线顶级名师,所在领域毋庸置疑的“第一人”。多年的教学经验,使他们能够准确地把握考试重点和命题思路,并具备熟练的应对技巧。十多年的事实证明,他们的辅导具有科学的针对性和准确的预测性。顶级名师,是顺利通过考试的根本保证。

——网课,过关保障

在精品图书的基础上,东奥更是延展至在线培训、高端面授、教育软件开发等领域,发展成为一个完整而庞大的商业体系:东奥集团。东奥集团的使命是打造一个高端面授、图书出版、网络培训三位一体的专业化、立体化平台,为全国的会计从业人员提供全面、全程、全方位的培训服务。针对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东奥集团除推出配套辅导书“轻松过关”系列外,还为广大考生精心制作了权威实用的网络多媒体视频课程,全部由张志凤、郭守杰、闫华红等业内顶级名师讲授。书网结合,确保轻松过关。

——创新,势不可挡

“轻松过关”系列之所以连续十几年占据垄断性的市场份额,皆因东奥一直坚持着一个理念:不断创新。“轻松过关”系列在体例和内容上都务求扣紧大纲、教材的变化思路、考试出题思路,首创了主观题演练、跨章节综合演练、相关知识点链接等经典体例,深受广大考生欢迎;2010年更是推出全新辅导书《考点串联、答疑精华及历年真题新解》,直击精华考点,解答典型疑问。同时,东奥名师精心录制的网课也不断推陈出新,首创预科班、易错易混提示班、巧记速记班等课程,让考生轻松学习、轻松过关。

本套丛书的亮点有哪些?

轻松过关系列之一《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体例一直被模仿、质量从未被超越。体例新颖,内容全面,含大纲、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全真模拟测试,并附录2009年试题及参考答案。其中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部分包括:本章考情分析、本章基本结构框架、本章重点与难点、历年经典试题回顾、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解析。本书在同类辅导书中连续12年销量遥遥领先,是注册会计师考试指定教材的最佳配套辅导。

轻松过关系列之二《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典题解及练习题库》

用另类视角看待考点,用经典题目训练手感,用贴切难度感受考场。东奥用全新的考点解读和充足的题库训练,提高考生的迎战能力。

轻松过关系列之三《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课堂笔记及典型例题精析》

东奥会计在线经典班次“基础班”的讲义再现,免去学员需要大量笔记和重新总结所耗费的时间,直接配套课程,让考生的学习更加轻松。也可充当考生自学笔记。

轻松过关系列之四《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

小身材大智慧,浓缩了新教材最精华重点内容的口袋书,便于考生利用零散时间进行轻松记忆。

轻松过关系列之五《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过关必做》

最贴切注会考试真题的小型题海,题材新颖、难度适宜、考点全面。适宜在熟悉教材之后巩固考点知识,迅速达到考试状态。

轻松过关系列之六《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前最后六套题》

东奥最经典也最流行的作品之一,年年出品,年年脱销。全面涵盖最有价值的考点、大胆点押最有可能的出题点、稳重训练最有效效果的临场感觉。经典的六套卷子,考前最踏实的模拟热身。

《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点串联、答疑精华及历年真题新解》

东奥新创思,直击最精华考点、解答最典型疑问、剖析最原装真题,针对历年的真题考点结合2010年新教材进行权威解读。

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最后,预祝所有考生都能顺利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10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3)
一、考试题型	(3)
二、综合题的复习方法	(5)
三、2010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7)
四、复习中的注意事项	(8)
五、考试中的注意事项	(9)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3)
本章考情分析	(13)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3)
本章重点与难点	(14)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23)
同步强化练习题	(2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9)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2)
本章考情分析	(32)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32)
本章重点与难点	(32)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40)
同步强化练习题	(47)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52)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7)
本章考情分析	(57)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57)
本章重点与难点	(58)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67)
同步强化练习题	(7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78)

第四章 公司法	(81)
本章考情分析	(81)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81)
本章重点与难点	(82)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100)
同步强化练习题	(109)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17)
第五章 证券法	(123)
本章考情分析	(123)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23)
本章重点与难点	(123)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142)
同步强化练习题	(150)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56)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61)
本章考情分析	(161)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61)
本章重点与难点	(162)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174)
同步强化练习题	(181)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6)
第七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191)
本章考情分析	(191)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91)
本章重点与难点	(192)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199)
同步强化练习题	(20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06)
第八章 物权法律制度	(208)
本章考情分析	(208)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208)
本章重点与难点	(209)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222)
同步强化练习题	(225)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33)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总则)	(238)
本章考情分析	(238)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238)
本章重点与难点	(238)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249)

同步强化练习题	(253)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59)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263)
本章考情分析	(263)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263)
本章重点与难点	(263)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271)
同步强化练习题	(277)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81)
第十一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84)
本章考情分析	(284)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284)
本章重点与难点	(284)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286)
同步强化练习题	(287)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88)
第十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89)
本章考情分析	(289)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289)
本章重点与难点	(289)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293)
同步强化练习题	(296)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98)
第十三章 票据法律制度	(300)
本章考情分析	(300)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300)
本章重点与难点	(301)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311)
同步强化练习题	(320)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25)
第十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30)
本章考情分析	(330)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330)
本章重点与难点	(331)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339)
同步强化练习题	(344)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48)
第十五章 竞争法律制度	(351)
本章考情分析	(351)
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351)

本章重点与难点	(351)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357)
同步强化练习题	(357)
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60)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跨章节综合题	(365)
跨章节综合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70)

第四部分 全真模拟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2010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真模拟测试题(一)	(379)
模拟测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387)
2010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真模拟测试题(二)	(394)
模拟测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401)
2010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真模拟测试题(三)	(407)
模拟测试题(三)参考答案及解析	(413)
附录:2009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新制度)《经济法》试题及参考答案	(419)

第一部分

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2007年CPA《经济法》的全国合格率为17.09%（以参加考试的人数为分母），全国有20636名考生通过了《经济法》的考试；2008年全国合格率为17.98%，全国有20034名考生通过了《经济法》的考试。在参加报名的“勇士”中，有40%左右的“壮士”咬牙坚持上了经济法考场（简称“法场”），经过150分钟的拼搏，有80%的“壮士”不幸成为“烈士”。

2009年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新制度改革（“非常6+1”）的第一年，《经济法》的考试时间由原来的150分钟缩短为120分钟。

在专业阶段考试的6门课程中，《经济法》相对比较简单，整个教材没有一个让人头疼的数学公式，有的只是密密麻麻的让人头大的小黑字。对于记忆力非常好（以“过目不忘”为最低标准）的考生而言，《经济法》无疑是最简单的；对记忆力

比较差的考生而言，《经济法》无疑是最难的。《经济法》教材本身并不难，惟一的难度就是闭卷考试。如果我们无法改变游戏规则，就只能试着改变自己。在有限的复习时间内，在记忆力有限的情况下，如何顺利地通过《经济法》的考试？

一、考试题型

2009年CPA《经济法》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综合题三个题型（删掉了判断题）。其中，单选题（30小题30分）和多选题（28小题42分）属于客观题（合计72分），综合题（2题28分）属于主观题。客观题采用计算机阅卷，要求考生必须用2B铅笔将答案填在“答题卡”中，在“试题卷”中填写答案无效。综合题要求考生用蓝（黑）色钢笔、圆珠笔在“答题卷”中的“指定位置”答题，用铅笔答题无效。

表1 CPA《经济法》的考试题型

年份 题型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综合题
2007年	18题18分	20题20分	12题12分	4题50分
2008年	18题18分	20题20分	12题12分	4题50分
2009年新制度	30题30分	28题42分		2题28分

1. 单选题：不简单

2009年的单选题共30个小题，每小题1分，共30分。单选题有四个备选项，每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考生必须用2B铅笔在“答题卡”的相应位置上填涂相应的答案代码，答案写在试题卷上无效。单选题属于难度相对较小的一个题型，考生能否在单选题中拿到25分以上的分数是顺利通过《经济法》考试的基础和前提。

在做单选题时，考生应注意以下问题：（1）要保证单选题的成功率，除了直接考数字的题目，在四个备选项中找出一个最佳答案并不难；（2）最好把四个备选项都认真看一遍，仔细权衡后，再选出最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3）有些题目要求考生选择“不正确”、“不属于”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选项，千万不要大意，否则出了考场，自己都不能原谅自己。

2. 多选题：相当难

2009年的多选题共28个小题，每小题1.5分，共42分。多选题有四个备选项，每小题均有多个正确答案（2-4个），每小题所有答案选择正确的

得1.5分；不答、错答、漏答均不得分；答案写在试题卷上无效。多选题的评分标准十分苛刻，或者1.5分或者0分。考生很快可以发现的是，得1.5分太困难，得0分很容易。

考生应当清楚的是，2009年新制度的考试题型、题量进行重大调整后，多选题将成为考生能否通过《经济法》考试的关键。如果考生能在42分的多选题中拿到28分以上（客观题的得分合计在50分以上），将为自己赢得一个非常有利的空间。如果客观题的得分低于45分，想在28分的综合题中拿到15分以上，无异于“火中取栗”、“与虎谋皮”。

首先，希望考生务必要把多选题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上。多选题是分值最高、难度最大的题型，是考生能否通过考试的最大障碍，因为1.5分和0分的差距就在考生的“犹豫不决”之间。好多考生出了考场后感觉还不错，一对答案，傻了，问题肯定出在多选题；感觉不上不下的考生，拿不准的肯定是多选题；感觉一团糟的考生，肯定是多选题做得一塌糊涂。综合题固然让人头疼，但毕竟只有28

分,只要自己认真复习了,还不至于丢20分,但多选题丢20分太容易了。

无论是在网上交流还是在面授班上,许多考生经常问我一个同样的问题,如何复习多选题?有的考生问的更直接,有没有针对多选题的“灵丹妙药”?我的答案是,没有“灵丹妙药”,但并非无药可治。

让我们先看一下命题情况。在2009年的28个多选题中:(1)有13个小题(第3、4、5、6、7、8、10、12、13、20、21、22、27小题)是根据教材的某一个自然段直接命题的,难度相对不大;(2)有2个小题(第11、25小题)是根据教材中散落的N个考点综合而成,难度较大;(3)有11个小题(第1、2、14、15、16、17、19、23、24、26、28小题)是以小案例的形式命题,考生需要活学活用,难度很大;(4)有2个小题(第9、18小题)在教材中找不到直接的答案,需要考生的知识拓展能力。

由此可以看出,多选题对考生的要求是:复习要全面、理解要深入、记忆要精准(看来只会死记硬背的电脑还不能通过CPA考试,只有高度发达的人脑才有机会)。只有通过全面复习,一个考点、一个考点地去消化,考前做10000套模拟试题,也不会碰到与2009年试题完全相同的题目,只能靠平时认真复习锻炼的基本功,在考场上冷静思考、沉着应对、苦心经营。有些考生不愿意看教材,寄希望于考前背几个所谓的重点题目,而不是踏踏实实地掌握教材中的考点,出了考场以后才知道该念的书还没有念(别再犯“童年”时的错误了),已经晚了。

伟大领袖毛主席曾经教导我们:“世上就怕认真二字。”复习多选题,唯有“认真”。例如,在复习《公司法》时,教材中提到“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四种种情形”。书看到这儿,就需要停下来,光拿大红笔将此处划得火红一片,没用,因为考试不是比谁的教材画的漂亮。每复习一个考点,都应当搞清楚出题老师有可能出什么样的试题:(1)如果该考点有可能出单选题,它主要的命题点在什么地方,如果命题点是数字,您把数字记准就可以了,其它句子有印象即可,单选题也不要求您把整个法条默写出来;(2)如果该考点有可能出多选题,您就得搞清楚,到底有几种情况可以回购,具体是什么情况,首先把数字记清楚。否则,到了考场,3个还是4个都没记住,别人1.5分,您会一点点,跟不会一样,0分。在复习中,针对每一个考点,都要做到有效的防守,您才不怕别人进攻。

在课堂上,我经常说一句话,“该卡死的一定要卡死”。什么意思?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情形”这个考点,出多选题的概率很大,只要出题老师敢出,您就得敢会,痛痛快快地拿下这1.5分。在考场上,如果有17个多

选题被您“卡死”了,您心里就有谱了。运气再好点儿,又蒙对了3个,《经济法》就过了。

我只是举了一个例子,用类似的方法,一个一个的啃下去。有考生会说,那么厚的教材,时间够用吗?好不容易记住了这个,又忘了前面的,怎么办?我只能再送您两句话:(1)“世上就怕认真二字”;(2)“没有过不去的火焰山”。如果觉得不过瘾,再免费送一句:“长痛不如短痛”。您想2011年从头再来吗?多选题的复习肯定没有“灵丹妙药”,只有“天道酬勤”一个处方。

讲到这儿,考生肯定发愁了。那么厚的教材,怎么背得下来?谁让您从头到尾搞“地毯式轰炸”了?就算您有这个雄心壮志,您也未必有足够的时间;就算您有足够的时间,您的大脑也没有足够的内存。所以,在有限的时间内,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考生至少应当把一些特别重要的考点准确理解,“牢牢卡死”。我在面授班上经常讲这样一个观点:《经济法》要考100分的确非常困难,但拿下60分并非不可完成的任务。在复习中,必须学会“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不为”考生能够坚决贯彻执行,但“有所为”有的考生贯彻地不够坚决,这就是及格与不及格的考生的最大区别。在《经济法》的考试中,会一点儿跟不会是一样的。

在考试中,有些多选题可以采取“排除法”,只要考生能排除掉2个错误答案,剩下的选项只能作为正确答案。但问题的关键是能否成功排除,万一踩了地雷,1.5分又没了。

3. 综合题:无从下手

2009年的综合题共2个小题。其中,第1小题可以选择“中文或者英文”解答,如使用中文解答,最高得分为14分;如使用英文解答,该小题必须“全部”使用英文,最高得分为19分。第2小题必须使用“中文”解答,最高得分为14分。本题型最高得分为33分。在“答题卷”上解答,答在试题卷上无效。

在《经济法》的考试中,如果有一个综合题彻底不会尚可“苦心经营”(但手心已经出汗了),如果有两个综合题彻底不会只能“举手投降”(擦擦脑门的汗出来吧)。但是,考生应清楚的是,对任何一个综合题,考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完全看懂看透,也不可能完全看不懂(除非没好好复习)。考生应学会在“遭遇战”中苦心经营,力拼每1分。在CPA的考场上,没有谁会感觉痛快淋漓。就算您平时复习时已经做好了充分的防守准备,试卷中总会有些您根本不会的题目,或者说没有一个题目是您非常熟悉的,但总会有70%左右的题目您是可以把握的,通过努力是可以拼下来的,要保持良好的心态(有1/3的题目不会非常正常),保持冷静,学会沉着应对,不论在战场上还是考场上,都是非常重要的取胜因素。此时,我们不妨学习一下诸葛孔明,时刻保持冷静,特别是在赤壁决战的战

场上。有考生经常问我 59 分和 60 分的区别，我认为，拿下 60 分的考生只不过是在考场上让自己脑门的温度比 59 分的考生下降了 0.1 摄氏度而已。

二、综合题的复习方法

对考生而言，72 分的客观题不管自己会还是不会，弄出个答案来并不难，而 28 分的综合题大多

数考生则感到无从下手。如何复习综合题？如何在考试中应对综合题？

(一) 综合题的命题思路

1. 喜新不厌旧

最近 6 年综合题的命题思路充分体现了“喜新不厌旧”的特征，即当年教材新增的重点内容，在当年的综合题中均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表 2 最近 6 年综合题的主要考点

年份	考点特征	主要考点
2004 年	新股 次新股	第 1 题：2003 年新增的“国有企业利用外资改组” 第 2 题：2003 年新增的“建设工程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 第 3 题：2004 年新增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 4 题：2004 年重大调整的“股票的首发条件”
	老盘绩优股	第 3 题：《票据法》+“银行账户”
2005 年	新股 次新股	第 2 题：2005 年新增的“国有资产产权转让” 第 4 题：2004 年新增的“上市公司担保”
	老盘绩优股	第 1 题：《票据法》 第 3 题：《合同法》
2006 年	新股	第 1 题：2006 年重大调整的《公司法》 第 2 题：2006 年重大调整的《证券法》
	老盘绩优股	第 3 题：《合同法》 第 4 题：《知识产权法》
2007 年	新股	第 1 题：2007 年重大调整的《合伙企业法》 第 2 题：2007 年重大调整的《证券法》 第 4 题：2007 年重大调整的《企业破产法》
	老盘绩优股	第 3 题：《合同法》
2008 年	新股	第 3 题：2008 年新增的《物权法》
	老盘绩优股	第 1 题：《公司法》 第 2 题：《合同法》 第 4 题：《公司法》+《证券法》
2009 年 (原)	老盘绩优股	第 1 题：《破产法》
		第 2 题：《证券法》
		第 3 题：《合同法》
		第 4 题：《票据法》
2009 年 (新)	老盘绩优股	第 1 题：《公司法》+《证券法》
		第 2 题：《物权法》+《技术合同》+《专利权》+《合同法》

2. 跨章节考点的综合

在综合题的命题过程中，为了增加试题的难度，有些综合题往往会综合几个章节的考点。

(1) 2003 年的第 2 个综合题，其考点涵盖了第 10 章的“技术合同”和第 14 章的“专利权”。

(2) 2004 年的第 3 个综合题，其考点涵盖了第 12 章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和第 13 章的“票据法”。

(3) 2005 年的第 3 个综合题，其考点涵盖了第 6 章的“破产财产”、第 9 章的“合同的法定解除”和第 10 章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 2006 年的第 3 个综合题，其考点涵盖了第 9 章的“不安抗辩权”、“保证”和第 10 章的“买卖合同”、“运输合同”。

(5) 2007 年的第 2 个综合题，其考点涵盖了第 5 章的“增发条件”和第 9 章的“上市公司担保”。

(6) 2007 年的第 3 个综合题,其考点涵盖了第 8 章的“留置权”、第 9 章的“约定不明的处理原则”、“合同解除”和第 10 章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7) 2008 年的第 4 个综合题,其考点涵盖了《公司法》、《证券法》和《外商投资企业法》。

(8) 2009 年新制度的第 1 个综合题,其考点涵盖了第 4 章的“股份回购”和第 5 章的“上市公司收购”。

(9) 2009 年新制度的第 2 个综合题,其考点涵盖了第 8 章的“权利质押”、第 9 章的“代位权”、第 10 章的“技术合同”和第 14 章的“专利权”。

在最近几年的综合题中,无论是否跨章节,很少有综合题是根据教材某一页中的某一个具体问题直接展开重点进攻的。因此,考生千万不要寄希望于把教材的某一个自然段背下来就可以应付综合题,更不能寄希望于把某些辅导资料中的某些模拟试题做完就可以应付综合题。从防守者的角度,应付多点进攻,只有靠全面防守。只有平时韬光养晦、练好内功,在考场上才能灵活应对,以不变应万变(这话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啊)。

此时此刻,考生应当清楚的是,无论出题老师如何多点进攻、遍地开花,都离不开教材的范围。因此,考生必须把教材放在复习中的首要地位,教材的地位不可挑战,任何忽视教材、放弃教材的做法都属于舍本逐末之举。有考生经常问我这样一个问题,能否不看教材只看辅导资料?现在大家都已经清楚标准答案了:舍本逐末的风险不言而喻。那么,能否只看教材不看辅导资料?如果您确信可以 100% 的看懂教材、看透教材,看完的东西能够 100% 的记准,而且会灵活运用,只看教材肯定没问题。但是,一本好的辅导资料的确可以帮助考生排除难点、提炼重点,的确可以帮助考生准确、深入地理解教材内容,通过做典型例题(毫无意义的重复题目不在此列、与考试难度完全不匹配的偏题怪题不在此列、与考试命题思路南辕北辙的题目不在此列、含有毒成分的破题不在此列),的确可以帮助考生更形象、更准确地消化教材内容。但是,辅导资料的功能仅限于“帮助”(最好不要帮倒忙),无法承受考生过分的奢望。任何辅导资料都并非“题库”,它只能帮助考生去掌握一个一个的考点,就算是“像模像样”的模拟试题(粗制滥造的不在其列),也只是编写人假设自己是出题老师时的一厢情愿。因此,准确把握教材和辅导资料的主从关系,合理分配看教材和做题的时间,是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必须处理好的一个关键问题。

(二) 综合题的答题思路

1. 先客后主

拿到试卷后,最好先别看综合题(看完综合题后信心大增的情况极为罕见),在头脑相对清醒的情况下先把 72 分的客观题踏踏实实地完成。

2. 先看要求后做题目

(1) 在做某一个综合题时,最好先快速浏览一下题目的要求,然后带着问题去推敲案情。

(2) 整个题目可能看不懂,但有时不一定会影响考生回答某一个小问题。例如,2008 年第 3 个综合题的第 7 个小问题:“在登记簿上的记载与土地使用权证上的记载不一致的情况下,以何为准?”对该问题考生完全可以不看案情就能给出正确答案。

3. 挑肥拣瘦

每个小问题的分值差别不大,但难度有可能差别很大。有些小问题需要彻底搞清整个题目才能给出答案,有些小问题根据局部内容即可快速给出答案,考生应学会“挑肥拣瘦”,根据自己的时间灵活取舍,不要为了 2 分耽误后面的综合题。例如,2006 年第 3 个综合题的第 5 个小问题:“丁公司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还是一般保证责任?并说明理由。”只要快速找到题目的第 2 个自然段,发现“保证合同中未约定保证方式”,马上就可以给出答案,整个题目可以看不懂,但这 1.5 分不能丢。简而言之,在每个综合题中,都会有 2-3 个难啃的“硬骨头”,但出题老师肯定会给您留下一些“软柿子”。

4. 答题步骤

以 2006 年第 1 个综合题的第 1 个小问题为例,题目的要求是“公司成立前出资人的首次出资总额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说明理由。”(本小题 1.5 分)。

第一步,作出简单、明确的判断(0.5 分)。如果时间允许,可以完整地写出“公司成立前出资人的首次出资总额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了简明清楚,考生也可以直接写“首次出资总额符合规定”。因为阅卷老师要的就是您的判断:符合还是不符合。您必须给个明确的说法,不要吞吞吐吐、左躲右闪,如果您是阅卷老师也喜欢痛痛快快的学生。由于综合题不倒扣分,“是否符合规定”您总可以“弄出”一个答案来,没必要坚守孔子的“不知为不知”,否则,0 分也,您亏不亏?

第二步,说明理由(1 分)。标准答案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且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首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只是过渡性的语言,并非评分点,为了避免画蛇添足,累了自己,也累了阅卷老师,考生可以简单地写成“根据有关规定”或者“根据规定”即可,这不是评分的要害。其次,是否要求考生一字不差地引述法律条文,这是考生最关心的一个问题。毫无疑问,标准答案都是法律原文。但考生是闭卷考试,可以自己组织语言进行适当地变通,但法律条文中的关键词必须准确到位。对这个小问题而言,关键词是“不能低于注册资本的 20%”。在说明理由时,考生只要能说得“靠谱儿”,基本上就可以拿到分。但考生应清楚的是,到底什么叫

“靠谱儿”，主观题就是主观题，有人的主观性在其中，不可能存在一个严格的标准。

第三步，做具体分析。考生应针对法律条文中的关键词，结合案例中的实际情况作一个简明的分析即可，切不可洋洋洒洒。在本题中，三个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为 110 万元，未达到注册资本的 20%（或者：公司出资人首次出资额合计为 110 万元，仅占注册资本的 18.3%）。

说明理由需要引述的是法律条文，具体分析针对的是题目中的具体情况。在实际阅卷过程中，如果考生没有引述法律规定，而是在作出明确判断后，直接回答“三个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为 110 万元，未达到注册资本的 20%”也会拿到这 1.5 分。但是，希望考生最好还是按照这三个步骤来回答问题。这样，思路更加清晰，拿到这 1.5 分的机会更多一些。

（三）综合题的复习方法

1. 要保证做题的数量。只有通过做一定数量的综合题，才能逐步把握综合题答题的基本思路，各种考点的命题形式。通过做题，掌握考点、掌握答题的基本技巧。在 CPA《经济法》的复习中，抛弃教材、搞“题海战术”肯定是没有出路的。但是，不做题是万万不能的。

2. 要保证做题的质量。每做完一个综合题，考生都应该总结一下，这个题目涉及了哪些考点，这些考点自己是否会举一反三，不要为了做题而做题，因为做题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手段。

3. 要真正去做题。许多考生习惯一边看综合题，一边看答案。这个习惯最好能改掉，因为能否看懂答案和自己是否真的会做题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层次。否则，平时复习中感觉综合题很容易，答案全都看得懂（只要认识汉字都看得懂）；到了考场上没有答案可以看了，傻了，晚了。

三、2010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 2009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作为新考试制度改革的第一年，2009 年《经济法》教材进行了重大调整，主要变化是：

（1）第一章：对“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和“诉讼时效制度”进行了重大调整。

（2）第七章：根据新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 年 5 月 1 日生效）进行了重大调整。

（3）第十一章：根据 2008 年修订的《外汇管理条例》进行了重大调整。

（4）第十四章：删掉了《著作权法》的全部内容。

（5）第十五章：删掉了《会计法》的全部内容，以《反垄断法》（2008 年 8 月 1 日生效）代之。

2. 2010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1）第一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诉讼时效制度”进行了调整，新增了 4-5 个新规定。

（2）第三章：删掉了“反垄断审查”的全部内容。

（3）第四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合并、分立”进行了调整；删掉了“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全部内容。

（4）第五章：新增了“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新增了有关“虚假陈述”的司法解释。

（5）第九章：新增了“债务的抵充顺序”；对“撤销权”进行了调整；对“合同的解除程序”进行了调整。

（6）第十章：新增了有关“商品房买卖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的司法解释。

（7）第十一章：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最新规定，对本章内容进行了重大调整。

（8）第十四章：对专利申请原则中的“优先权原则”和“单一性原则”进行了小幅调整。

（9）第十五章：根据国家工商总局 2009 年 5 月发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程序规定》、商务部 2009 年 11 月发布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商务部 2009 年 11 月发布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对第二节（《反垄断法》）进行了多处重要调整。

2010 年教材的具体变化，在本书第二部分各章节的“重点与难点”中将做详细分析，在此不再赘述。

3. 2010 年教材的重点章节

（1）非常重要的章节包括：第 4、5、6、8、9、13 章

（2）比较重要的章节包括：1、2、3、10、14 章

（3）一般章节包括：第 7、11、12、15 章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分类只能作为考生复习的参考。对不同章节的重要性，不同的人肯定有不同的理解，目前国内对此拥有最终解释权的只能是出题老师。

表 3

2010 年教材各章节的基本情况

章节	最近 3 年平均分值	2009 年分值	2010 教材变化幅度	复习难度	考试重要性
第一章	2.5	3.5	★	★★	★★
第二章	10	6.5	未调整	★★	★★